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董事調任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洪怡紋女士(「洪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洪女士調任

洪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洪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洪女士在多個行業積逾15年管理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四川省互惠商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巨星無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好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本公司已與洪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三(3)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事先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洪女士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價、本公司薪酬政策、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女士已確認(i)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洪女士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女士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此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